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 年，我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在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农业农村建设，组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农业依法行政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2 年农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 年，我局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局领导就推进法治建设进行多次批示。明确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科室、中心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职责，齐抓共管，强力推进局法治建设工作。

1.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严格推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并重点对执法案卷加强了法治审核。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合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将法治农业宣传教育渗透到农业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广泛普法促进农业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闽清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依法查处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案件，负责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作物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工作力度，履行农资市场监管，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闽清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持续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生猪屠宰和打击非法处理病死畜禽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福州市安澜闽江禁渔专项活动，开展了2022年禁渔期的普法宣传工作，开展了闽清县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渔业船员培训，严厉打击使用各类违规渔具及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全面净化农资市场，有效净化渔业行业管理秩序。在疫情防控期间，投入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保春耕工作，走访农贸市场、农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向群众及企业员工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是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执法扰民、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的有效办法；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抓手。今年来，农业农村局对所属各部门双随机工作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逐项明确执法主体、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

查频次等，制作了抽查事项清单，全部对外公开，进一步提高了我局行政执法的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4.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利用“三下乡”、宪法宣传周、各类重要活动节点、技术指导、举办培训班等契机，向广大农民宣传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并及时维护和更新宣传内容，利用这些载体进行农业法律法规宣传。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局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局党组带头学，组织全局公职人员积极主动参加学法考试。此外，还举办宪法学习专题讲座，邀请局法规分管领导为全局人员讲学，让全体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5. 强化政务公开阳光透明。**一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由局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采集、发布、管理、协调和督办，安排专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算、农业重

大项目审批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媒体关注、涉及民生的政府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综合利用双公示、行政执法公示等各类专业化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抽检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6. 完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健全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维护农业农村局公共利益，聘请有丰富经验的黄夏冰律师担任农业农村局的兼职法律顾问。

**7. 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一是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二是深入贯彻《信访条例》，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依法维护信访秩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8. 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农业系统内部政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为全县农业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软环境保障。二是创新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全力服务，并主动加强监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为农业企业发展营造生存发展的沃土。三是提高服务效率，全面推进农业技术服务事前对接、事中服务、事后跟踪工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切实保障百姓反映和关注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提供长效

服务，农业技术骨干深入地头在春耕、秋收、果园日常管理时节和方面为村民做技术解答，尽快帮助村民富起来，助力乡村振兴。

**9. 加强审批改革，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并及时承接、调整上级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权限。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编制审批流程图，提高审批效率。一是简化审批手续。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办理行政审批件 166 件。二是减证便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通过多次精简涉企涉民各类证件、证明、盖章环节和申报材料，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三是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截止目前，共有 127 项行政服务事项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类窗口，按照五级十五同的要求配置事项办理指南，全部按照“一窗受理”模式办理业务，对于群众办理业务比较多的事项及时调整简化办事指南和审批手续，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单位编制、人员不足**

我局行政编制少，整个农业农村工作点多、面广、量大，随着社会的发展，更多更深层次的问题会显现出来，我局履行自身职责的责任越来越大，事多人少矛盾愈发突

出。

## **（二）农业行政执法机构不完善**

机构改革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涉及农业环境污染、制售假劣农资产品、违规使用农药、宅基地执法等多方面的问题，难以应付全县的农业综合执法。并且因为涉及的法律法规增多，执法人员没有规范全面有效的业务培训，面对日益加重的执法任务，执法业务水平亟待提高。

## **（三）对农民普法教育存在短板**

群众对农业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并不高，造成一些人违法了而不知道自己违法，但一旦出现问题，处理起来又易引起社会矛盾，影响农业农村的稳定，农业农村普法教育任重道远。

## **（四）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度不够**

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制度还不到位，在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有待提升和改善。

##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

不断强化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广大干部的法律意识、监督意识，加强农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养成依法、

守法、用法思维习惯，把依法服务、按制度办事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对农业法治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充分发挥法治机构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落实，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落地落实。建立各类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运作，形成公开透明、便利高效、服务优质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实现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提高政务服务的便利和品质。

##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模式。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明确审核范围，规范审核程序，把握审核内容，完善审核方式，落实审核责任。

#### （四）进一步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

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断规范执法行为。